

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信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文件精神,扩大“一老一小”领域有效供给,推动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鹰潭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鹰潭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信江中下游,总面积3560平方公里,下辖贵溪市、余江区、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虎山风景名胜区、信江新区,常住人口为115.42

万，其中城镇人口约 74 万，农村人口约 41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4.41%；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15 万，占总人口的 17.46 %；0-3 岁婴幼儿人口为 4.99 万，占总人口的 4.32%。鹰潭市是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20 年 GDP 约 980 亿元，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053 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873 元，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 岁。

（一）发展基础。

——政策体系较为完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十三五”以来，从市级层面制定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 20 多个综合性和专项支持政策措施，在城乡养老托育、居家社区服务、康养医养结合、市场开放、用地保障、税费优惠、财政奖补、贷款融资、水电气优惠、就业用工和特困人员供养等方面初步形成了政策“组合拳”，五年间全市累计投入养老托育领域财政资金 25640 万元，有效促进了我市养老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养老方面，鹰潭市社会福利中心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全市共有养老床位 4808 张，每千名老年人平均拥有养老床位 24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34.1%。其中：全市 59 家养老机构提供养老床位达到 3818 张，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床位约 990 张，实现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全域覆盖；累计建成农村“党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350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9.4%。托育方面，全市托育服务机构逐步向规范化、多元化、普惠化健康发展，托育机构达到 47 家，托位数达到 2695 个，普惠性托位占比达 26.9%，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2.33 个。

——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围绕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市加大创新支持力度，形成了一批创新性服务模式。打造了集便民服务、老年人失能照护、日间照护、养老咨询、娱乐活动等服务于一体的月湖区“老邻居一家亲”居家养老服务品牌，获得省厅肯定。通过整合资源，在特困对象较多的贵溪南部山区，将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实行集中居住，打造了区别于敬老院集中管理的新型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模式。着力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综合养护和医疗保障难题，因势利导，以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创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模式，信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被国家卫健委、国家老龄办联合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创新“养老+托幼”双托双护模式，将社区养老中心和儿童之家连体建设，目前 50%以上的养老中心、儿童之家实现有效融合。

——智慧养老逐步推进。我市充分利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契机，重点推进了智慧养老社区和智慧养老平台建设。依托月湖区梅园街道智慧社区建设，健全了健康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该街道成功入选 2017 年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引进骨干企业，打造集智能健康、智能防护、智能社交、智能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建立“家庭养老床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生活照料、安全监测、康复护理、家政服务、探视关怀等“线上+线下”融合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

（二）发展形势。

当前我市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总体上处于健康发展的态势。然而，面临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和生育压力，政策体系有待理顺、普惠性服务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今后一个阶段，鹰潭市“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严峻的形势。

——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全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17.46%，比全省高 0.59 个百分点，相比 2010 年上升了 6.05 个百分点。随着六十年代生育高峰期人口逐步迈入老年人行列，全市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将推动我市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阶段^[1]。不仅如此，近年来，叠加八十年代起实施独生子女政策影响，我市老年抚养比^[2]也逐年攀升，2020 年达到 18.4%，家庭养老负担明显加重。因此，提升养老设施供给能力和老年人护理水平迫在眉睫。

——家庭育幼需求强烈。我市托育服务工作开展较晚，目前存在婴幼儿配套设施不足、婴幼儿照护水平不高等短板，年轻人育幼需求难以满足，导致不敢生、不愿生现象较为突出。为更好落实三孩政策，解决生育后顾之忧，提升年轻人生育意愿，迫切需要增加托育设施供给，提升婴幼儿照护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按照市委九届一次全会部署，围绕打造“智铜道合、强富美优”新鹰潭的奋斗目标，坚持全域一体、智慧引领、融合发展的理念，以养老托育服务圈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着力健全政策支持和标准规范体系，着力推_____

^[1] 中度人口老龄化：根据联合国的划分标准，60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超过 20% 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超过 14% 的时候，则认为进入“中度老龄化”。

^[2] 老年抚养比：是指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中老年部分对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中老年部分是指 65 岁以上人口，劳动年龄人口是指 15-64 岁人口。

进“康、医、养、育”融合发展，奋力构建保障有力、普惠便捷、环境友好的“一老一小”中部典范城市。

（二）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取得成效，兜底保障能力和普惠性服务供给得到增强。总体来看，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得到根本改善，全面建成具有鹰潭特色的全域覆盖、群众满意、运行高效的养老托育服务圈。全市“一老一小”将按三步走，具体指标见附表 1、2。

1.第一阶段（至 2023 年）。该阶段重点是“建机制，补短板”。2022 年养老托育“政策包”全面出台，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与改造，15 分钟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圈和机构养老托育服务圈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市建成 471 个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区（市）建成一所 300 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有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托位数达到 4100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5 个，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2.第二阶段（至 2024 年）。该阶段重点是“提质量，强功能”。公办机构托底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普惠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智慧化服务和设施全面应用在养老托育领域，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圈和机构养老托育服务圈服务能力基本能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普遍得到妥善照护，普通收入家庭托育服务需求基本能够满足。

3.第三阶段（至2025年）。该阶段重点是“促融合，优体系”。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形成全域一体化的养老托育格局。智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一老一小”服务业形成规模优势。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6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圈和机构养老托育服务圈成为有力促进“一老一小”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中部典范。

表1 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要指标（养老）

指标	名称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89	≥95.5	约束性	市人社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约束性	市医保局
3	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4	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70	9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5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住建局
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24	4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7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34.1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8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1.5	≥72	约束性	市卫健委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6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0	人均预期寿命	年	76	78.6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1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	55	≥55	预期性	市财政局
12	养老护理专业人数	人	7	6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3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1	≥1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4	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覆盖面	%	100	100	约束性	市教育局
15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	个	—	6	预期性	市卫健委

表 2 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要指标（托育）

指标	名称	单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规划值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1	新生儿访视服务覆盖面	%	95.57	≥97	预期性	市卫健委
2	膳食营养服务覆盖面	%	90.25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3	生长发育服务覆盖面	%	90.25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5	≥9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5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	99.72	≥99	预期性	市卫健委
6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	个	4	3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7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	个	1	4	约束性	市卫健委
8	每千人口托位数	个	1.86	4.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9	普惠性托位占比	%	21.84	6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0	5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1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	人	218	75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54	80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3	骨干托育机构数量	个	5	20	预期性	市发改委

三、重点任务

推动社区和机构“双轮驱动”，促进“康、医、养、育”融合发展，打造智慧赋能、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强化政策要素保障，不断提升社区、机构养老托育服务圈覆盖范围、兜底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推动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全面提升公办机构服务能力。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探索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完善敬老院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办法。加快推动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建设，推动实现县级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全覆盖，确保有意愿的特困失能人员全部实现县级集中照护，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加快建立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在确保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基础上，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剩余床位可以向社会开放。开展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推动各区（市）建成至少一所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一批

由政府牵头、公办单位承办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完善公建民营机制，鼓励优先将公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租赁给优质企业或组织管理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兜底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1 养老托育公办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一）乡镇敬老院改造升级工程。全面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设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敬老院予以改建或重建，将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敬老院改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加快县级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建设，到2025年，80%乡镇敬老院均达到1—2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二）护理型养老院建设工程。加快对现有公办养老院（包括敬老院、福利院等）进行护理型床位改造，推动贵溪市、余江区、月湖区至少要建有1个300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性养老院。到2025年，每个区（市）建有1所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到2025年，打造至少2家失智照护机构（含失智照护单元）和护理型示范机构，全市公办养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

（三）综合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工程。通过新建或利用妇幼保健等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到2025年，建成托育服务指导中心4家，实现区（市）全覆盖。

2.着力增强普惠性服务能力。实施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城企合作，加快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制定普惠企业认定办法，完善普惠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完善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构建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普惠性服务体系。鼓励国有资本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投入，成立专业平台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妇幼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建设嵌入式、分布式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普惠养老托育设施。支持物业企业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要以提供普惠服务为主。到2025年，实现普惠性服务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70%；全市普惠养老床位明显提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达到2.7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3.推动培疗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推动县级以上培训中心、疗养中心（院）、宾馆（招待所）、闲置办公用房等场所，区分不同级别、区域和权属性质，成熟一批、实施一批，持续推动机构适老化改造。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集中解决规划衔接、改变土地用途、资产划转、房屋报建、人员安置等困难，确保培疗资源转养老服务项目 2022 年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4.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托育领域。围绕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圈建设，各地要根据需求导向和财政承受能力，做好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储备、论证和推介工作，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机构的优惠和资金补助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PPP 等模式投资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的照护服务。按照“规模经营、打造品牌”思路，积极引进知名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鹰潭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推动养老托育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管理一体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的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

5.完善居家社区设施网络。推行月湖区“老邻居·一家亲”居家养老模式、贵溪市南部山区分散供养老人集中居住互助养老模式等，健全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大政府补贴力度，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老旧小区楼房加装电梯，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

托育中心（设施），重点配设托育室外活动场地。鼓励依托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打造“亲子小屋”等托育服务设施，落实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各项要求，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2 统筹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一）统筹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推进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到2022年，所有市辖区街道和区（市）城关镇至少建有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90%的城市社区。

（二）统筹城乡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鼓励依托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托育中心（设施），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普惠托育中心全覆盖，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

6.不断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定期开展“五好家庭”“最孝子孙”“最美儿媳”等评选活动，发布光荣榜，发挥孝亲敬老典型的示范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家庭照护技能培训，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依托具备失能照护能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探索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市红十字会，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7.持续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实施“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三心[]工程，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管理运营指导。加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医疗、文体、康复、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探索“养老+托幼”双托双护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社区养老中心和儿童之家一体建设。培育一批

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运营，为老年人家庭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照护、膳食营养、健康管理等服务。研究制定鹰潭市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评估办法，评选一批建设标准化、配套完善、功能健全、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市各区（市）形成 1 家示范引领效应强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带动 N 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的局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粮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三）促进康养、医养、医育融合发展。

8.促进康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底蕴深厚的道家养生文化和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养生保健、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积极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加快推进一批融合道教文化与森林康养、休闲健身、养身保健、旅居 _____

^[3] 三心:党群连心、老人舒心、子女放心。

养老等元素的康养基地建设，全力将龙虎山打造成为全国知名道文化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引进和培育一批旗舰龙头企业，支持市属国有康养企业打造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服务品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治未病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动运用热敏灸技术等服务老年人保健养生。〔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9.深化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

推动所有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入住 50 人以上的公办养老院和设置床位 150 张以上的民办养老院应内设医疗机构。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经申请评估后可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工作，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工程，打造若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0.探索医育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医育结合”模式。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托育相关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托育相关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价格收费；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按照特需医疗价格收费；属于婴幼儿照护、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3 康养医养医育融合发展工程

（一）康养融合发展工程。依托龙虎山、白鹤湖、阳际峰等景区生态资源以及周坊、画桥等红色旅游资源，结合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龙虎山·道文化康养度假小镇、龙虎山上清森林康养基地、龙虎山圣井山景区森林康养基地、贵溪双圳林场康养基地、贵溪冷水林场茶山森林康养基地等一批康养项目建设。到2025年，至少打造5家康养示范基地。

（二）医养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医疗机构提供老年人服务，到2022年和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支持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切实满足老年群体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需求，到2025年，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签约合作达到95%以上。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到2025年，各区（市）至少打造1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三）医育融合发展工程。鼓励在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探索“医育模式”，到2025年，至少打造1家医育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四）探索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智慧化应用。

11.完善养老托育信息平台。加快建立养老、托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民政、卫健、公安、医保等部门数据对接，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全面信息共享，实现对养老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和公示养老托育有关信息。统筹推进“智鹰119”建设，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在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安装物联网终端设备。促进养老托育信息平台与实体服务有机结合，推进可开放养老托育服务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到2023年和2025年，市级和县级分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全面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2.强化智慧产品创新提质。充分依托我市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势，落实国家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加快老年人、婴幼儿智能服务产品研发，逐步扩大全市“一老一小”智慧制造产业规模。鼓励鹰潭高新区等园区加快养老托育相关智慧制造产业发展，加大智慧养老托育领域产业招商力度，支持园区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康复辅助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便携式监测和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终端产品，提升“一老一小”用品、药品、食品等产品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3.培育智慧服务新业态。引进和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鼓励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养老服务，探索“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支持优质托育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提供母婴健康、母婴护理、早教、亲子互动等互联网直播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建设智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服务，让老年人、婴幼儿家庭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助餐、助浴、家政、陪医送药及志愿者关爱救助等生活服务。到

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2%以上，线上托育服务家庭覆盖率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五）营造尊老爱幼的友好环境。

14.加强宜居环境建设。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动解决存量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加快推进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和母婴室配建。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为向导，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老年友好型社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5.保障老幼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支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动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及补充保险。切实做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做好新生儿回访服务，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等服务。落实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鹰潭银保监分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6.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有所学教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扩大老年教育有效供给和覆盖面，依托老年教育点推动老年教育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加强老年教育队伍建设，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精神养老”需求。整合老年教育资源，

建设鹰潭市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为老年人提供线上学习服务。建立多元化的老年教育供给模式，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引导老年人参与教学活动和体育健身活动，向区域内老年人开放活动场地、图书馆、健身设施设备等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7.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全力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全域拓展儿童友好空间，扎实推进儿童友好公共场所设施和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以儿童友好基地试点示范为抓手打造一批儿童服务阵地和活动平台。探索儿童友好智慧服务，加强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安防监控系统规划建设，提升儿童人身权益维护智能化服务管理能力。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儿童优良品德、健全人格、良好行为习惯和积极心理品质。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果和经验。〔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4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
<p>（一）儿童友好空间拓展建设工程。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学前教育设施、学校、公园、街道、医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推动一批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基地。</p> <p>（二）儿童友好智慧服务工程。对依托鹰潭市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势，加强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安防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智能化安全监管及各类儿童游戏场所、公共设施的智能化安全管理。</p> <p>（三）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工程。加强儿童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将广大儿童培养成品德高尚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18.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鼓励通过组织退休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幼儿专家等组建养老托育志愿者服务队伍。推广志愿服务

“时间银行^[4]”互助养老模式。建立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信息台账和探视巡访制度，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红十字基层服务阵地及志愿服务队伍等，定期组织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视巡访等关爱服务。组织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到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_____

^[4] 时间银行：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

到100%。到2025年，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儿工委办、市残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六）完善便利高效、依法从严的监管服务。

19.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登记、备案等政策措施清单、办事指南，加强涉企政策精准推送，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推行延时办、预约办、帮代办“三办”服务，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开办及注销提供便利服务。非营利性养老院在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区（市）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依托鹰潭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赣服通等平台，开展“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实现婚育户一链办，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20.加强行业综合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行业自律规约，通过“信用鹰潭”、政府及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

向社会公开被纳入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机构和个人。养老托育机构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养老托育机构可容缺获得相应备案资格，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设立条件、备案登记材料不齐全的养老托育机构，视情况及时完善或补正后，再行登记备案。积极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养老托育机构落实《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806-2014）、《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807-2014）〔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21.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转。在福利院等综合性养老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养老服务应急救援工作，探索综合性养老机构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加大对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鹰潭银保监分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七）落实惠企便民政策要素保障。

22.强化用地保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鼓励各地利用存量房产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允许教育、医卫、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非独立场所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严禁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房屋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责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5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p>（一）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资源整合、购置、租赁、腾退、置换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配置符合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设施。</p> <p>（二）托育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p> <p>（三）其他方面。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并通过验收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p>

23.落实财税政策。各地要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财政投入，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推动设立政府托育专项资金并加大财政投入。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确保惠及市场主体。各地要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 50%叠加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规定落实托育机构建设补贴。各地要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补贴政策。落实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兼顾公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确保可持续发展。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扶持优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6 养老托育服务重要财政补贴优惠政策

(一)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政策。各地要按照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的标准落实运营补贴,并落实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的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经费。从2022年起,各地要不区分经营性质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自行承担,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建设补助。

(二) 托育机构建设补贴政策。没有争取到国家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的公立和社区托育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府办发[2020]25号)执行,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按《江西省2022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执行。

(三) 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其中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气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 从业人员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托育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与见习留用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6个月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

24.壮大人才队伍。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体系规划,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举办养老托育服务类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推进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支持相关院校或优质机构举办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实行“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院管理人才定向培养模式。将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加强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力度,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认定补贴。举办不同层级的养老托育从业人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根据有关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加强养老托育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建设一支高素质养老托育服务队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专栏7 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一) 养老托育职业教育工程。支持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开设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养老托育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到2023年，完成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开设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养老托育相关专业。

(二)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深化校企合作，支持相关院校或优质机构举办实习实训基地，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到2025年，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或机构建有至少1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到2025年，建有至少1所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

(三) 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工程。加大养老托育人才培训力度，加强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到2025年，养老机构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力争都达到80%。

25.加大金融支持。以区域为单位整体谋划养老托育服务重大项目，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政策规定贴息。坚决查处融资中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等问题，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养老托育服务贷款担保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雇主、从业人员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鹰潭市中支、鹰潭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26.强化数据支撑。依据国家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对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认真做好养老服务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人口监测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全市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跨部门人口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研究，开展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注重引导社会预期。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托育管理、统计、监测的精准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

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各部门、各方面统筹协调力度，抓好督促落实和宣传引导，为社区、机构养老托育服务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规划引领。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统筹衔接，将民政部门、卫健部门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将本方案主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政策措施和重点任务，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节点，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督促实施。建立“一老一小”整体进展情况季度和年度的通报制度，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每年开展长效机制的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现代媒介优势，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营造养老育幼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附件：1.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2.鹰潭市“一老一小”领域重大政策清单

3.鹰潭市“一老一小”领域重大项目汇总表

 鹰府字〔2022〕20号附件.doc

关联解读：《鹰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新闻发布会召开